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刊载于2024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1,456,751	7.54%
2	吉素琴	14,654,935	2.67%
3	冷志斌	13,849,321	2.52%
4	施金霞	7,960,226	1.45%
5	朱正强	5,457,333	0.99%
6	潘恩海	5,051,536	0.92%
7	朱鹏程	4,971,096	0.90%
8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61,150	0.70%
9	宋美玉	3,856,764	0.7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36,223	0.68%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1,456,751	8.28%
2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61,150	0.7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36,223	0.75%
4	周家智	3,467,052	0.69%
5	朱蔚	3,053,104	0.61%
6	杨林	3,000,000	0.60%
7	董伟玮	2,906,700	0.58%
8	吉素琴	2,441,235	0.49%
9	王宏祥	2,230,662	0.45%
10	杜运志	2,220,000	0.4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50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7,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3.52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5,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88.235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本次回购尚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威股份”)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823.5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金额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3.529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253,678	8.96%	57,488,972	10.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511,346	91.04%	492,276,052	89.54%
三、股份总数	549,765,024	100.00%	549,765,024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88.235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253,678	8.96%	55,136,031	1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511,346	91.04%	494,628,993	89.97%
三、股份总数	549,765,024	100.00%	549,765,024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6.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54亿元、流动资产31.44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7,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2%、3.99%、2.23%。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

1、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2024-029),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以下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相关人员	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冷志斌	董事长、总经理	减持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1日	1,870,550	0.34%
施金霞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减持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28日	700,000	0.13%
吉素琴	董事	减持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28日	1,630,000	0.30%
潘恩海	董事、副总经理	减持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12日	230,000	0.04%
朱鹏程	董事、副总经理	减持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12日	250,000	0.05%
樊 军	董事	减持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4日	310,000	0.0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的事项。

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方案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刊载于2024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尚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爱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90.50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98%,本次股份质押后,肖爱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1,68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45.68%,占公司总股本10.50%。

●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爱民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爱民先生通知,获悉肖爱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本次股份质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肖爱民	是	80	否	否	2024/9/23	2027/9/1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17%	0.50%	经营周转
合计		80						2.17%	0.50%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肖爱民	3,690.5021	22.98%	1,606	1,686	45.68%	10.50%	0	0	0	0
合计	3,690.5021	22.98%	1,606	1,686	45.68%	10.50%	0	0	0	0

二、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肖爱民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肖爱民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4年9月2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01元/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触及异常波动后,于9月26日再次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

自2024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5日、9月26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40.19%,股价剔除上证指数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同行业连续四个交易日累计涨幅7.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远高于同行业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及制造,为银行等客户提供所需的现金类、非现金类、支付安全类等,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ATM)、存取款一体机(CRS)、大额高速存取款一体机(TCR)、智慧柜员机等产品及相关技术和服务。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668.6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97.35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亏损金额增加。

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49.3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5.41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亏损金额减少。公司业绩仍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jhszqb@bjh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田玉波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雪先生;

财务总监:张海峰先生;

独立董事:马元驹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jhszqb@bjh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融部

电话:010-56278008

邮箱:hjhszqb@bjh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4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38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2%。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4,0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6%,占公司总股本的7.18%。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接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
解质时间	2024年9月23日
持股数量	15,381.24万股
持股比例	27.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2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5%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0	否	否	2024年9月25日	2025年9月9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5.20%	1.44%	于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800						5.20%	1.44%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5,381.24	27.62%	3,200.00	4,000.00	26%	7.18%	0	0	0	0
合计	15,381.24	27.62%	3,200.00	4,000.00	26%	7.18%	0	0	0	0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太极有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太极有限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引发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以上变更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0985937C

3、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时间:2003年06月30日

6、法定代表人:于大永

7、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林湖路666号合肥金融广场D6幢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是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 至10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ppack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梁大钟先生

董事会秘书:文正国先生

财务总监:李泽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1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 至10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ppack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律事务部

电话:0769-89886666

邮箱:IR@chippack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